

教會如何介入關心團契？

教會的職務人員、負責人，都應該撥冗參與團契的運作與活動；協助團契負責人建立幹部、找到人力支援、一起服事。



前言

本會的團契組織多以對象或功能來區分，例如以年齡分類的老、中、青等團契；或以功能分類者，則為詩歌、禱告、查經、校園等團契。

其實，像詩班、宗教教育系的各班等，也都可視為團契，只不過受到關注的程度多過其他；特別是宗教教育系的班級，除非真沒有適齡的學員，否則，地方教會應該不會有疏於此，卻非常熱衷於團契之運作者；畢竟我們都能按著聖經的教導，以下一代的信仰傳承為重。

所設立的團契都應編制於教會組織系統中，在不同的功能股別內運作；如詩班會放在宣道股，表示這個團契以功能為取向，目的在於宣道上的獻詩事工；而大專團契則會放在教育股，因為它是宗教教育系的高級班之延伸，屬性相近、輔導容易。

然而，團契編制於教會組織中的位置並無固定，端視教會對於該團契功能的定位與目標之期許；並由職務會賦予該股負責人擔負起運作之責，方可使團契與教會連結，穩定發展。

小型聚會之關注

有些教會存在著「隱性團契」，這是一種屬於默契的、隨興的聚會型態，不似正式團契的規模，活動的內容也比較自由；有些人特別喜歡這種模式，因為感到自在、不受制式的流程或課程所拘束，參與起來容易許多，感覺上比較能輕鬆愉快。



教會不要忽略了這類型聚會的存在，反倒應當多多給予關注、鼓勵與協助。

筆者所悉，不少教會的團契從成形到設立，初期運作的階段，多是從這種型態開始的；不論是無心插柳、或是順其自然的起頭，一旦運作的時間成熟、參與的人數穩定或達到某種程度，就會希望朝組織化、功能性的目標行進；教會只需要順水推舟，一個團契的成立便可水到渠成；況且，它在實務上已運作多時，具有成熟穩定的基礎，較容易循序成長、發揮所賦予的功能，成為服事教會聖工的肢體與助力。

校園團契之關注

教會的各團契裡，有因其參與成員的特性，而顯出較為獨立自主的屬性；教會在關心該團契時，宜因事制宜、拿捏妥適，以免有干涉、阻撓之嫌，反倒適得其反，憑添無謂爭端，削弱其發展之能量。

舉大專團契為例，通常在大專院校所在地附近的教會，會有專屬的團契設立；而當地教會則基於本身的能力及契員、同靈的需要，提供不同程度的關懷措施。

一般除了協助團契的課程、師資安排以外，有些教會還會提供團契成員活動經費補助，也有成立專屬之關懷家庭、大哥大姐、提供用餐；甚至是住宿或聚會的小屋等，就是為了將這些求學的遊

子，當成自家的孩子一樣來呵護與照顧，充分表現出主內一家的精神。

地方教會之於大專團契的關懷不遺餘力，特提出三個重點與建議：

1. 參與團契的活動與運作

長執、負責人如能參與其課程規劃與講員之設定最好，其次，便是參與其課程的進行。

大專團契放在教育股，光靠股負責一人恐難面面俱到，建議宜採取分工模式，組成關懷小組，讓不同的關懷小組成員參與不同的課程、活動；例如，負責人可參與婚姻講題課程，適時給予回應或補充，亦可以輔助年輕講員在於講述內容的不足。

小組亦可邀請甫畢業出社會的同靈，做為團契的大哥、大姐來協助關懷，特別是從團契中畢業的學長、學姐；他們與契員的年齡接近，甫才走過相同的路程，很能提供經驗與建議，容易貼近契員的心意，較能理解其需要，談起事來自然容易溝通了。

2. 邀請團契參與教會的事工

大專團契應該要主動地參與教會的各項事工，特別是擔任宗教教育的教員，以及崇拜聚會聖工的服事。

筆者有感，以往到當地求學的契員，絕大多數已經參加過總會教牧處所舉辦的「教員講習會」，並取得合格教員資格，可以立即投入當地教會的教員之事工；豈料，符合

這種條件的契員逐年減少；更甚者，國、高中時期有參與原屬教會的事工經歷者不多，受聘為見習教員者亦寥寥可數，更遑論有教學經驗的正式教員。

這已經是地方教會在宗教教育系的教員之培育與事工傳承上的危機，教會的長執、負責人等切不可等閒視之！

教會在關懷大專團契時，職務會要把這個議題列為重點工作計畫；就算本會目前沒有迫切的人力需求，也需要付出關懷與鼓勵，讓願意服事的契員，從見習教員開始培育起；契員幾年後就會畢業離開，也許會回到原屬教會，或往其他地方發展；今日教會的關注與投入確有其必要，焉知藉此機會的培訓，不但是為了提昇契員服事聖工的能

力，也是為了其他較為軟弱不足的教會提供未來的事工人力，不是嗎？（參：斯四14）

3. 關注契員之間的情感問題

大專團契中常有「契對」的存在，這是長期存在的現象，只不過以前是遮遮掩掩，除熟門熟路的契員以外，盡量不給旁人知道；如今，則是正大光明、出雙入對，不怕別人知道。

這種現象如果出現於未婚的社青團契裡，教會應該會以較為放心的態度視之、樂見其成；然而，這個問題於大專團契當中，教會長執、負責人的態度則難免尷尬；目前看起來，教會多採取被動的方式面對；似乎是鼓勵不得、又不敢嚴厲禁止，議論紛紛，莫衷一是！

「契對」很容易在團契中產生渲染的效應，產生誤導的效果；過度的親暱之表現，也會讓其他契員排斥，甚至影響其參與活動的意願；教會應特別留意他們之間的互動，適時地、主動地給於指導；除了不要影響其他的同靈以外，也要叮囑其持守分寸、潔身自愛、保守聖潔，切勿落入了肉體情慾的引誘，而干犯了重罪。

做為父母的人應該要主動關心兒女，定時與教會相關人員聯繫，得悉孩子各方面的近





況；教會負責人也應當據實回報，讓家長知悉實況；切不可蓄意隱瞞，以免讓父母錯失了跟進或教育的時機。

老人社區活動之關注

再以老人團契為例，其屬性與大專團契迥異，略顯得較為被動、比較依賴規劃好的課程來參與；這是因為成員的年齡偏大，活動力自然不如青年熱衷，實屬合理，教會自然得投入更多的人力來關心。

近年來，政府推動長照計畫，陸續有些地方教會參與其中，開啟了老年、樂齡課程；這些課程不僅適合主內的老年人參加，也可以對社區的居民招募；除了發揮日照、學習與活動的功能以外，也不失為教會對外開放、提昇能見度的好方式，教會應該要給予支持。試想，如果是附近宮廟舉辦了樂齡課程，我們的同靈天天被鄰居或朋友邀請去參加，這樣會比較好嗎？

教會所開辦的樂齡課程，不論是否屬於政府的長照計畫，都需要由不是高齡的同靈來執行；同理，現階段的老人團契，教會也不一定得拘泥於團契中年齡的限制，讓老年人來服事老年人——即由比較不老的老年人，來服事比較老的老年人。

老人團契的年齡層雖然是從六十歲開始加入，而六十五歲才是政府規範的

強制退休年紀；除非身體健康有恙，否則，一般人也都認定，這是個並不算是太老的年紀；但不可諱言，步入這個年齡之後，其體力、腦力大不如前，常有力有未逮之憾、丟三落四之嫌；要他們自力規劃課程，恐有難度，故此，大多只能採用既定的模式，很難有多樣化的樣貌。

老人活動之設計

教會關心老人團契，不妨加入幾位中堅年齡層的同靈，以協助該團契規劃課程及執行活動，除了減輕老年人的負擔，也可以降低其擔任契負責、幹部人員的顧慮；將內部聯繫與活動執行分工，應可獲得善性的循環與發展。

同時，教會亦可鼓勵社青團契、大專團契來為老人團契設計活動。

筆者所見，大學院校中多有校外實習之課程規劃；如社工系規定其修習的內容，得要含有一定的實習時數，而實習的場域均為公私立照顧機構；學生依所學、所想而設計的課程、帶領活動的進行，在在都能體現出青年學生的創意。

感謝主，教會中的年輕人活潑、富有恩賜，在福音事工上的參與及表現有目共睹；參與老人團契的課程設計與活動執行應該不難，只需要透過事前的溝通與籌劃即可；如此，不僅可以豐富大專、社青團契自身的課程與學習，也可以增進老人團契課程的多樣性，應該值得有這類資源的教會一試。

然而，每個地方教會的條件不同，因此，其團契的特性也大異其趣，如何介入關心團契之議題，實難一言以蔽之。

各教會應依據自己的實況及需求來作，當然可以參照其他地方教會的作法，但不一定得要求團契必須到達「那個樣子」，才能夠「符合標準」或「達成目標」，這樣的觀念一定要注意；其他地方教會的團契之運作方式，不見得全然適用於自己的教會，必須拿捏分寸，不必照單全收。

團契是敬拜與服事

教會不要因為團契參與的人數少，就覺得沒有關心的必要；主耶穌曾教導門徒，就算只有兩三個人一起，奉神的名聚會、祈求，天父都不會不垂聽。

我又告訴你們，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什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。因為無論在哪裡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（太十八19-20）。

就算是幾個人參與活動的團契，或是僅僅幾個人會出席，只要是奉主的名聚集、唱詩、禱告，都是崇拜、是對神的敬拜，教會不可輕視。當然，教會也不需要為了想要有某個團契而設立，造成疊床架屋之累贅；只好同一批成員，重覆參加著不同名義的團契，這也是沒有必要的。

負責人更不可便宜行事，以為只要有人願意接手團契負責就好，便可卸下責任、

使其「自由發展」；如此作為，會讓熱心參與者卻步，深怕經常出席者，恐要成為下一個接手的人，而心生顧忌、畏懼，這是極不負責的作法。反之，教會要協助團契負責人建立幹部、找到人力支援、一起服事。

教會的事工組織與企業組織架構不盡相同，在運作方式上要有所分別。企業強調組織扁平化、精簡化，為了降低人事成本、提昇溝通的效率；然而，教會的各項事工均亟需要全體同靈來參與；因此，團契的事務不宜單落在契負責的肩上；而且，擴大契員的參與程度，不僅可共同分擔團契工作與責任，亦不至於落入契負責或一兩個幹部唱獨角戲的窘境。

教會的職務人員、負責人，都應該撥冗參與團契的運作與活動，尤其是團契甫成立之階段。透過親自參與的過程，才能了解該團契的需要及問題所在，方能達到及時的協助，以避免因處置上的延宕，造成參與者熱情上消逝。

結語

基督是教會的頭，教會是祂的身體（弗一22-23），而信徒和團契則都是其肢體，當謹記以頭為主，順服其心意；切莫以參與人數多寡為唯一目標；或為了提高參加者的興趣，而安排世俗的內容、譁眾取寵的活動，而逾越了敬虔應有的分際；如此，則團契喪失意義矣，它將俗化成一般的社團、隨興活動，這是每個教會都應該謹慎看待的事。阿們！

